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乃文
電話：02-7736-5648
電子信箱：jessy60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收	文
111. 11. -1	
第1111003756號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55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12505533D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505533D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以臺教文(三)111250533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許乃文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48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553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十六條

部長 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十六條 本貸款由本部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，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金）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。

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，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。